**陸 上 魚 塭 養 殖 漁 業 登 記 申 請 書**

縣市別:　澎湖縣 鄉鎮別: 　　　 生產區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資記料 |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 發證日期 | 有效期間 | 臨 時 證 照 |  換 證 原 因 |
| 澎養字第000X號 | XXX.XX.XX | XXX.XX.X | 是 |  | 非 | v | 屆期換照 |
| 負責人資料 | 負責人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
| XXX | XXXXXXXXX |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 | 住址:XXXXXXXXXXXXXX |
| 魚塭用地資料 | 場 名 | 建場日期 | 電 話 |  電話（手機） | 魚塭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地 段 | 小 段 | 地 號 |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持 分 |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 區 |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
| XXX | XX段 |  | XX號 | XXXX |  |  | XX區 | XX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資料 | 水 源 | 水 源 使 用 同 意 機 構 | 水 權 使 用 核 准 文 件 | 已申請補助循環水設施 |
| 海水 | 泉水 | 灌溉用水 | 河川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 有 | 否 |
|  | V |
| V |  |  |  |  |  |
|
| 養殖情形 | 養殖水產物名稱 | 經營方式 | 養 殖 面 積（平方公尺） | 水 域 | 項 目 | 年 生 產 力 | 備註（屬混養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
| 單養 | 混養 | 鹹水 | 淡水 | 養殖 | 繁殖 | （養殖）公 噸 |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
| 石斑魚 | V |  | XXXXX | V |  | V |  | XX | XXX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魚 池 設 備 | 室內池 | 室外池 | 電 力 設 備 | 使用電源 | 110V 220V 110V/220V |
| 養殖池 |  | 口池 |  | 平方公尺 | 養殖池 | 3 | 口池 | XXX | 平方公尺 | 發電機 |  | 千瓦/馬力 |
| 繁殖池 |  | 口池 |  | 平方公尺 | 繁殖池 |  | 口池 |  | 平方公尺 | 冷凍（藏）設備 |  | 千瓦/馬力 |
| 其他 |  | 口池 |  | 平方公尺 | 其他 |  | 口池 |  | 平方公尺 | 打氣機 |  | 台 |  | 馬力 |
| 循環水設施 |  | 組 |  | 平方公尺 | 循環水設施 |  | 組 |  | 平方公尺 | 飼料加工設備 |  | 台 |  | 馬力 |
|   |  |  |  |  |  |  |  |  |  | 打水機 |  | 台 |  | 馬力 |
|  |  |  |  |  |  |  |  |  |  | 抽水機 |  | 台 |  | 馬力 |
|  |  |  |  |  |  |  |  |  |  | 投餌機 |  | 台 |  | 馬力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茲依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檢附 申 請 書**

**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 名：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澎 湖 縣（市）政府

|  |
| --- |
| 審核意見 |
| 鄉（鎮、市、區）公所 | 澎湖縣政府 |
|  |  |
| 承辦人員簽章 | 業務主管簽章 | 機關首長簽章 | 承辦人員簽章 | 業務主管簽章 | 機關首長簽章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三)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四)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五)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配置圖。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縣(市）政府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 v ”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五、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

**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經營計畫書(範例)**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一）設置養殖場：

1.■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養殖池

(2)□蓄水池

(3)□循環水設施

(4)□進排水道

2.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1)□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2)□室內循環水產養殖設施：

3.■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管理室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電力室

(4)□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5)■抽水機房

(6)□飼料錐及自動噴料機桶

4.□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1)□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2)□蓄養池

(3)□冷藏或冷凍庫

5.□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1)□自用農路

(2)□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3)□蓄水塔

(4)□圍牆

(5)□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6)□其他：

（二）增設水產養殖設施：

1.□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養殖池

(2)□蓄水池

(3)□循環水設施

(4)□進排水道

2.□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1)□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2)□室內循環水產養殖設施

3.□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管理室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電力室

(4)□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5)□抽水機房

(6)□飼料錐及自動噴料機桶

4.□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1)□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2)□蓄養池

(3)□冷藏或冷凍庫

5.□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1)□自用農路

(2)□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3)□蓄水塔

(4)□圍牆

(5)□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6)□其他：

二、設置目的：

為從事魚塭養殖使用，以繁、養殖水產動植物供販售，獲取利潤。

三、生產計畫：

（一）養殖種類：石斑魚、青嘴、鯛類

生產預估：年產量10,000公斤

（二）養殖方式：□淡水養殖■鹽水養殖□漁牧綜合經營

（三）經營類別：■魚塭養殖□魚苗繁殖□室內養殖

四、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繪簡圖說明）：如附圖說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 備註 |
| 鄉鎮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　積　（公頃）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土地所有權人 | 許可細目名稱 | 許可細目面積　（公頃） |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680 | 0.5348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王○○或中華民國（附租約） | 管理室 | 0.0015 |  |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680 | 0.5348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王○○或中華民國（附租約） | 電力室 | 0.0025 |  |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680 | 0.5348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王○○或中華民國（附租約） |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0.0030 |  |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680 | 0.5348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王○○或中華民國（附租約） | 抽水機房 | 0.0020 |  |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680 | 0.5348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王○○或中華民國（附租約） | 養殖池 | 0.4578 |  |
| 馬公市 | 馬公段 |  | 1680 | 0.5348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王○○或中華民國（附租約） |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 0.0800 |  |
| 合計 | 1筆 | 1 |  |

六、設施建造方式：

R.C水泥、鐵皮屋、土石圍城或如設施建造設計圖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水源供應：

1.□淡水─□地面水□灌溉用水□地下水□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外海抽水□地下鹹水□其他

2.淡水用水量預估：□抽水馬達： 匹馬力，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小時/日

淡水用量 噸/年。

（二）水質改善設施：

□循環水■水車■打氣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共同一水路□無

（三）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五公頃以下者免提）：

（四）枯水期之因應對策：利用馬達抽取海水

八、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無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者，免提）：無

十、土地使用之養殖設施配置圖：（申請經營面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建物設施及養殖池相關位置及面積計算式請標示）：

|  |
| --- |
| 養殖設施配置圖 |
| **如附圖說** |